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王立董事长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刘志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刘志军总经理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郑丹女士、朱龙清先生、薄洪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刘志军先生、郑丹女士、朱龙清先生、薄洪锡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之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丹女士、朱龙清先生、薄洪锡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此次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刘志军先生、郑丹女士、朱龙清先生、薄洪锡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附件: 刘志军先生、郑丹女士、朱龙清先生、薄洪锡先生简历

1. 刘志军,男,1968 年出生,工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军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0,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志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郑丹,女,1965年出生,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常委,兼任吴江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公司筹备办主任助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信力德有限公司、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

郑丹女士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42,586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郑丹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朱龙清, 男, 1961 年出生, MBA, 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兼任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南京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赛格电 子有限公司、上海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 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 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董事 长、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 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职工监事)、财务部部长、企划部部长、物业经营部部长、产权运营总监。

朱龙清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2,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龙清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 薄洪锡,男, 1958 年出生,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会计, 深圳赛格宝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薄洪锡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薄洪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